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0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董事黄祁先生委托董事刘建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总投资人民币15,000.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在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新建“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江苏万邦达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高科”）。江苏高科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